元智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甲組碩士班修業規定 (112 學年度(含)之後入學新生適用)

112.09.28 112-03 組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修業年限

碩士班研究生(以下簡稱碩士生)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。

第二條 選定及更換指導教授

- 一、碩士生必須在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前,填寫指導教授申請表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,送 交本系。
- 二、碩士生更換指導教授,必須取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的同意,並將申請表填寫送交本組備查。更換指導教授需與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相隔一學期,並以一次為限。

第三條 畢業要求

一、修課:

- (一) 碩士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- (二) 碩士需修滿 28 學分(含必修 4 學分及選修 24 學分,不含畢業論文 6 學分)並於畢業口試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,未完成本課程,不得申請學位口試,詳細說明請參考入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表之備註欄。
- (三) 欲跨學制修課之學生,須填寫「元智大學課程跨學制申請表」,跨學制修課之學 分數准予納入畢業學分,至多6學分。

二、論文口試:

- (一) 依校方公告時程及規定申請(個人 portal),經指導教授同意後,始能進行口試。
- (二) 每學期口試申請結束後,由「研究生事務委員會」審核本組研究生所提交之論 文初稿二頁(含論文題目及摘要)是否符合本組之專業領域。
- (三) 論文相關規範需依教務處及圖書館規定辦理,並需繳交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,相似度需低於 25%(含)。

第四條 其他本規定未訂事宜,悉遵照學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規定經組務會議通過後,提交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